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pital Future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401011 期貨商（經金管會核准者為限）。
- 二、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 三、H407011 期貨經理事業。
- 四、H310011 證券交易輔助人。
- 五、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六、H301011 證券商。
- 七、H404011 槓桿交易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應以留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質、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另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如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或董事長，不為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查核簽證會計師聘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上開職權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關於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級、協理級、經理級主管各若干人及分公司負責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輔佐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包含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四以上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金融業，鑑於未來營運擴充及轉投資計劃，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金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年度發生虧損時得不予分派，如以保留盈餘分派股利時須先彌補虧損後方得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轉投資主管機關所允許經營之行業，其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之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